

（二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公安局的潢川县公安局“一村一警”警务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便民服务柜、灭火铁扫把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五洲君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防暴盾牌、防暴头盔、防割手套、执法记录仪、警笛、手持喊话器、强光灯、肩灯、反光背心、警械带、停车示意牌、连接式长警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569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9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灭火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兴汇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北京五洲君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